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方办〔2022〕38号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 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 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宛办〔2021〕32号）和《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助力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方发〔202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工程

1. 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围绕我县“3231”战略和装备制造、超硬材料、医药制造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引进掌握国内外领先技术，能够引领我县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对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形式来我县转化科技成果的，经评审后，跟补100—500万元启动资金，引入人才发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对我县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启动资金+股权投资”的形式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2. 鼓励企业集聚科技创新人才。对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年薪超过20万元的科技创新人才，由企业自主推荐，3年内每年给予人才年薪20%、最高20万元的创新贡献津贴。企业全职聘请外籍工程师，可参照享受创新贡献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3. 推动科技创新人才柔性合作。对“重点企业”柔性合作的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给予人才年薪20%、最高20万元补助。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单位，给予1:1的配套资金；对我县在外建设的“人才飞地”，给予100万元补助。对来我县工作或挂职的“省博士服务团”成员、“市科技人才进企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为服务单位作出较大贡献的，经考核认定后，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4. 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市场化引进渠道。对我县建成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国内头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业绩贡献给予10—50万元奖励。对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机构，项目投产后给予20万元奖励。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人才工作站，对效果突出的，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二、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工程

5. 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力度。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中心和“格局屏天下·方城企业家学院”“河南工院方城学院”等载体作用,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定期邀请国内外经济学者、知名企业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咨询辅导,定期组织赴国内外先进地区考察交流。支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联合成立商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对效果突出的,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各乡镇〔街道〕)

6. 支持企业职业经理人引进。对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职业经理人在方城创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参照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转化支持,享受相关政策。对从县外全职引进年薪超过40万元职业经理人的“重点企业”,3年内每年按照职业经理人年薪10%、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7. 对企业管理层业绩成果给予奖励。我县“重点企业”上年度纳税额同比增长20%以上且增长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其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经营管理人才(每个企业不超过3人),给予年薪10%、每人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技能人才支持工程

8. 支持企业引进培养技能人才。对首次来我县到“重点企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级技师、技师,

给予 5000 元、1000 元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高级技师、技师等职业资格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9. 鼓励培训机构定向输送技能人才。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培训机构与我县企业组织“冠名班”“定向班”，定向输送技能人才，效果突出的，按照每生 2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0. 加强技能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给予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青年大学生支持工程

11.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大学生。对首次来我县到“重点企业”工作、35 岁以下、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3 年内每年分别给予 6 万元、3.6 万元、1.2 万元的生活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享受同等待遇。对来我县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大中专毕业生，优先入驻创新创业平台，初次创业给予 5000 元创业（开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12. 推动事业单位青年大学生储备。加大优秀党政人才储备

力度，每年从国内外知名高校引进 10 名左右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我县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试用期满的博士研究生聘为七级职员，硕士研究生聘为八级职员，三年后，经考核，可分别聘为六级职员和七级职员，符合条件的，择优调任为公务员（表现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任七级职员一年后，报请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同意，可聘为六级职员）。加大事业单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力度，对引进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 年内每年给予 6 万元生活补助。持续强化教育、医疗卫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凡到我县教育、卫生系统从事业务工作的全日制“双一流”高校研究生、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3 年内每年分别给予 1.8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的生活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13. 鼓励大中专院校定向输送大学生。在国内大中专院校集中的区域，依托院校就业部门设立人才工作站，效果突出的，每年给予 5 万元经费补助。每年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来方率”较高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五、实施创新创业支持工程

14. 支持“大院大所”引进。加强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对在我县设立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县外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获得省级备案的，组建期内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验收合格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教体

局、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15. 支持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能级科技创新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100 万元和 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支持我县企事业单位建立学会服务站，对效果突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16. 厚植创业载体优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每年举办“裕创天下”创新创业大赛，评选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10—50 万元启动资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7. 强化人才金融服务。设立总规模 1000 万元的县人才发展基金，由县财政引导、社会资本配套，加大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人才投”“人才

贷”“人才保”“人才险”等业务。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进行科技贷款贴息。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科技工信局）

六、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程

18. 扩大事业单位引才用才自主权。学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在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引进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简化招聘程序，自主使用编制，自主设置岗位；自主发布招聘方案，自主组织考试考察，自主办理聘用手续，引进人才到岗后向相关部门备案。满编、超编单位，可先根据人才编制使用范围引进相应高层次人才，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定人才编制。拓宽“绿色通道”引进人才范围，除原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范围外，根据工作需要，将国内外部分知名高校本科以上学历人才，纳入“绿色通道”范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19. 畅通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学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流程，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进行职称评聘，并根据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成果、专业技术贡献和技术学术职务等，不受资历、年限限制，直接考核认定相应职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

镇〔街道〕)

20. 对科研经费使用赋予更大自主权。简化县级科技项目预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支出科目无需单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县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等实行“包干制”。加强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1. 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制度。全面保障和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作基数。(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七、实施人才服务保障工程

22. 建设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县乡两级人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诸葛英才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全县相关

部门人才事项和申报审批职能，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高人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县政务大数据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3. 实行人才分类服务。根据人才实绩、能力和贡献，对全县高层次人才进行分类认定，发放不同类型的“诸葛英才卡”实体卡和“诸葛英才码”，分别享受教育、卫生、旅游、出行、金融等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4.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加大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对申请租赁型人才公寓的，按照同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租赁费用，用人单位可按承租人缴纳租金数额的一定比例补贴承租人。在人才集聚区域建设学校、医院、人才之家、“诸葛书屋”、青年人才驿站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所需的配套资源，统筹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社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房管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25. 强化人才荣誉激励。对新入选长江学者、“国家特聘专家”等国家级和“中原英才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分别奖励 6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开展县拔尖人才、回创之星、最美科技工作者、

方城工匠、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评选活动，落实有关奖励。深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逐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科协、县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同步谋划推进，尽快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抓好政策推进落实，落实情况作为县委、县政府重要督办事项。本措施所需资金，除已有科技、产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其他由县财政承担；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县的意见》（方发〔2018〕9号）同时废止，已经按照以上文件申报审核通过的支持事项，在支持期内的，按照原文件和原资金渠道继续执行完毕，不得重新申报。本措施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委组织部承担。

